

## ■ 法治头条

# 恶劣天气不封路？徐州交管有妙招



## 科技赋能，凸显交管便民性

为降低恶劣天气带来的重大安全隐患，市公安局创新构建“警力与科技相结合、实干与联动相结合、管制与引导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新模式，实现恶劣天气“早发现、早响应、早处置”，有效减轻恶劣天气对道路通行的影响，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 机制创新，推进管控精细化

10月27日，京台高速徐州段突发浓雾，能见度降至50米以下。市公安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相关执勤警力全部出动，巡逻警车“亮警灯、鸣警笛”，在重点路段加强警示，在服务区警务站及时限制“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有效地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针对浓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市公安局创新实施“动态”勤务巡查与“静态”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模式，实时掌握道路状况和气象变化；结合法律法规和徐州实际，将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细化为5个等级，比江苏省现行“4级”管制政策多出1级，实现更精细化的速度管控。

同时，推动建立恶劣天气“两条两级”应急指挥模式，“两条”即江苏省高速公路指挥调度中心和徐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指挥调度中心两个条线的勤务指挥，“两级”则是由这两个指挥中心构成的一级指挥和交管大队值班室构成的二级指挥，为扁平化、高效化高速公路指挥调度体系提供制度基础。

“气象瞬息万变，高效统筹调度成为与风险赛跑的关键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五大队教导员陈宜龙介绍，在“两条两级”应急指挥模式基础上，通过推行精细化管理，以流量大、隐患多、事故多发路段节点为“管控面”，将天气预报员、道路隐患排查员、事故原因分析员、情况变化侦查员、整治结果督导师进行科学统筹，有效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实战能力。

“徐州北收费站往西大约5公里就是京杭运河特大桥，这段路一到秋冬季节经常出现大雾，稍有不慎极易发生交通事故。”货车司机老李长期往返于丰县和徐州市区运送货物，对这段路的路况很熟悉。

如今，这段路两边设置了黄色的灯带，路面施划测距线，还设置了各类信息提示板，实时提示车速、车距和管控信息，手机导航也会显示该路段的管控等级。老李说：“开到这里再也不像以前那样紧张了，心里踏实多了。”

据统计，徐州每年出现雨雾冰雪天气约110天，因大雾天气实施交通管制约40天，其中采取封闭道路管制15天左右。在此背景下，市公安局创新打造恶劣气象应急管控智能系统——“领航雁”，规范“数据流转标准化、预警处置程序化、交通管制预案化、

违法处罚规范化、精准服务社会化”五大工作标准，完善“监测预警、决策管控、发布处置、反馈评估”四大业务链条。

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指挥调度中心，大屏幕上实时显示各路段通行状况。通过全面升级视频监控系统，指挥调度部门可实时进行网上视频巡查，全天候掌握各路段通行状况和能见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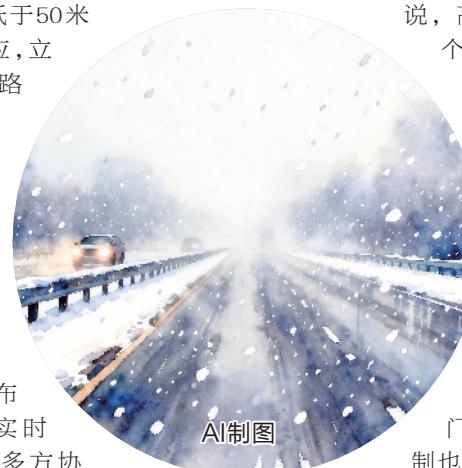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很多情况下，因为某一路段有恶劣天气就整条道路管制封闭，这种管理方式过于简单。”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五大队大队长陈磊介绍，依托高速公路恶劣天气条件下短距离路段交通管控警务模型，可实现“测速度、控车距、示路廊、警汇车、精研判”等多种功能，有效减轻恶劣天气对道路通行的影响。

## 多方联动，打造应急共同体

近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五大队通过“恶劣天气交通预警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发现京台高速贾汪段出现能见度低于50米的团雾。高速五大队迅速响应，立即启用“领航雁”系统对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控，并同步启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向邻近的枣庄、宿州交管部门通报情况。

接到信息后，枣庄、宿州两地交管部门迅速行动，关闭部分匝道收费站，有效控制前往徐州方向的车辆，并在辖区沿线LED屏发布大雾提示，引导车辆分流，实时通报雾情与车流变化，通过多方协同处置，显著缓解了京台高速徐州段的通行压力。

“我们与邻省交管部门建立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通过导航自动引流、入口主动控



流、途中强制分流等预案，多渠道开展交通流量导控，力争冰雪天气少封路、不封路。”陈宜龙说，高速公路恶劣天气应急管控涉及多个部门，唯有打破部门壁垒，推动多方联动，才能切实做到重大风险可控。

在与气象部门合作中，依托市气象部门推行专业化、精准性气象预警信息服务，每日发布气象日报、气象快报，实行每周五或重大节假日前夕气象趋势预警和极端天气灾害预警。

此外，市公安局与应急管理部、卫健部门共建的“两方驻点”机制也成效显著——根据气象预警，在车流量较大的收费站出口协调消防、医疗部门驻点，配备医护人员与救护车辆随时应对突发事件。该机制在今年年初的冰雪天气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多起轻微事故得以快速处置，未引发长时间拥堵。

## ■ 法治资讯

# 遇到纠纷别慌神！先行判决来帮忙

12月18日上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先行判决典型案例发布会，介绍先行判决机制的工作成效与典型案例。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2023年10月，徐州中院率先在建设工程领域探索适用先行判决制度。在此基础上，今年6月，徐州中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适用先行判决制度的通知》，将适用范围拓展至道路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房屋租赁、婚姻家事及继承等多类纠纷场景；同时，针对不同领域案件特点，细化具体适用情形。截至2025年11月，全市法院已在140余件案件中适用先行判决制度，在高效回应当事人合理诉求、优化司法资源

配置、促进矛盾纠纷梯次化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建设工程案件标的额大、法律关系复杂，易致项目停滞。徐州中院创新运用“先行判决+调解”“先行判决+先予执行”等模式，有效破解项目停工僵局。两件案例分别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和全国法院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典型案例，3件案例获评全省法院典型案例。在某建设公司诉某置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面对项目长期停摆及农民工欠薪问题，法院优先就合同解除事项作出先行判决，为项目复工扫清核心障碍。

在道路交通领域，徐州中院创新推行“无争议款项先行赔付”工作机制，对事实清楚、双方无异议的赔偿款项，通过先行判决、先予执行等方式快速兑现，累

计先行赔付1200多万元，有效缓解了事故受害人的救治压力。在胡某桃、连某珍诉秦某贵、某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院在鉴定意见作出前，针对事实清楚的医疗费部分作出先行判决，判令保险公司赔付4万余元，缓解了受伤老年夫妻的家庭困境。

在劳动争议领域，先行判决机制着力破解劳动者“维权慢、维权难”问题，运用先行判决机制快速兑现工伤保险待遇等无争议费用，有效平衡劳资双方利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在张某诉某新能源公司劳动争议案中，法院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部分先行判决，最终促成双方就全案赔偿达成调解。